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）的（现代智慧交通运营服务专业群建设-轨道理实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地铁演练教员监听音箱、学员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3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演练工作间、观摩学员台、情景化装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联机版学员台（含椅子）、教员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国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4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（地铁应急演练系统、突发大客流应急处理演练软件（联机版）、车站火灾应急处理演练软件（联机版）、电话闭塞应急处理演练软件（联机版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诺尚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